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工作简讯

2017 年第五期（总第 22 期）

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jzljxh 2018 年 1 月 8 日

重要消息：2018 年 1 月 20-22 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在北京中工大厦举办“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培训班”。

培训通过后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培训费用 15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电话：010-64825721/18611405107

传真：010-64821801

邮箱：s64921434@163.com

★ 协会资讯

1. 10 月 24 日上午，美国贸易发展署（USTDA）和中美能源合作项目（ECP）相关负责人联袂来访，洽谈项目合作。USTDA 中国经理费慧琳（Verinda Fike）、中国代表万小磊，ECP 副主任马莉、项目专员王浩然，委员会主任张大玉、常务副主任陈家珑等参加会议。会上，三方就建筑垃圾有关的项目研究、技术交流会及出国考察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合作意向。



2. 11 月 1 日，“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全产业链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启动会暨实施方案论证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会议由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主办，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倪江波副司长、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社会事业与区域发展处张巧显处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毛志兵总工程师、北京建筑大学张爱林校长等领导出席了会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郅晓、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和深圳大学寇世聪教授等七位行业内资深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及课题参与单位代表，共计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建筑垃圾资源化全产业链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是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在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中唯一入选的研发项目。该项目由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建筑大学、浙江大学、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 28 家高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联合申报。项目 2016 年开始预申报，课题组反复讨论、确定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并历经多次专家评审答辩，最终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由国家科技部正式批准立项。

更多资讯请登录官网 <http://www.jzlj.org.cn/>





论证会上，项目总负责人、北京建筑大学副校长张大玉首先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了汇报，随后七项课题负责人又分别就各自承担的课题实施方案进行汇报。专家们针对研究内容和实施方案，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的系统性、完善性及可行性均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为保证科研资金的正确、

合理使用，会议还邀请了国家科技库在库财务专家、高级会计师张小艳老师对参会人员进行科研财务培训，解读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财务管理规定，使大家对科研项目的资金管理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同时也深刻感受到国家对于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的严格和严谨。11月2日，“渣土类等大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与示范”课题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工作会，正式启动课题研究工作。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承担课题的研究任务、研究经费及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安排等内容进行了汇报。

《建筑垃圾资源化全产业链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将统筹建筑垃圾资源化全产业链关键环节，立足减量化和系统化，从全寿命周期解决建筑垃圾产生、分类、再生处置及工程应用的关键技术问题，对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3. 11月23日，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常州举行。委员会主任、北京建筑大学副校长张大玉教授，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杜彦副局长及其他副主任、常委等28家单位近50人参加会议。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周理安主持会议。



会上，陈家珑教授代表委员会作了《当前行业若干问题的认识与讨论》的主题发言，其他副主任及常委围绕“当前行业若干问题”并结合本单位情况展开讨论与交流，张大玉主任作了总结发言。会议表决通过了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济南市渣土管理处、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和贝赛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的常委单位申请，还研究决定了一些其他具体问题。会场气氛热烈，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会议认为，当前应以全面彻底处理目前的建筑垃圾为目的，首先解决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危害，同时以资源化为途径，变废为宝，循环利用；暂时不能用资源化方式解决的建筑垃圾，也要有安全、可行的解决出路和设施。今后，从规划设计入手，在城市功能布局、工程全寿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尽量避免和



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以资源化为基本途径、多种垃圾协同处置的处理方法，确保无害化。会议呼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建筑垃圾处理应是城市基础设施。此外，会议还提出了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行业标准体系框架，指出 15 个标准类别中 9 个类别基本空白，其他 6 个类别也需要大量补充和完善。除正常工作外，本届委员会将重点服务具体项目，重点关注现场利用技术与经验，启动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工作。

4. 12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拟公告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公开征求意见》，对拟公告的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本次拟公告的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共有 5 家，分别是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桐乡市同德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行业动态

1. 9 月底，荆门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荆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简称《条例》）。会议要求，对《条例》进一步修改后以政府议案形式报送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强调，一要抓管控，首先是抓源头管控，实行排放核准制度，真正把“谁产生、谁处置”落到实处；其次是抓运输环节的管控，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把运输环节的管控落到实处。二要抓建设，统筹谋划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建设，结合条例的制定出台，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静脉产业园建设，特别是抓好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三要抓规范，物价部门要规范建筑垃圾收费管理，将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2. 10 月 13 日上午，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修情况的汇报，研究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等工作。10 月 24 日，济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济南市政府提请的《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3. 10 月 13 日，工信部网站发布了《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包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各 36 项，其中与建筑垃圾有关的技术装备 8 项。

4. 10 月 18 日，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在桐庐县举办“新墙材政策与业务培训会议”，以提高建筑垃圾在混凝土砖（砌块）行业的资源化利用率、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题，通过专家授课、现场观摩、交流学习，共同探讨生产与应用的实用技术，推动全省新墙材行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浙江省经信委副巡视员丛培江，浙江省新墙办主任黄勇、副主任于献青、副调研员张玲，以及全省各级新墙办、混凝土砖（砌块）墙材制品生产企业代表 300 余人参加学习培训。丛培江指出，要推进绿色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5. 10 月 19 日上午，无锡市政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简



称《实施意见》），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实施意见》指出，对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按照“合理布局、全纳处置”的目标，规划建设包括建筑渣土、装修垃圾在内的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处置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着力形成城区与外围区域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共享的格局。建立联控共管机制，完善执法保障制度，实施全程许可控制，从而构建“全程许可管理、综合资源利用、统一平衡消纳”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从加强领导、立法保障、资源利用和联控联管等四个方面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明确了工作要求。

6. 10月25日，为加快促进建筑产业升级、全面提升建筑业技术水平，住建部发布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简称《2017版》）。《2017版》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牵头编制完成，包括10个大项、107项技术，其中再生骨料混凝土技术、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基于GIS和物联网的建筑垃圾监管技术等4项技术名列其中。

7. 10月26日，《威海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正式出台，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依法向区（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准。除了资源化利用以外，建筑垃圾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消纳场所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场要建立建筑垃圾受纳处置台账，登记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种类、运输车辆等信息。

8. 10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建设50个左右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服务区域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30%以上，探索形成一批与城市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废弃物处理模式，切实为城市绿色循环发展提供保障。

《意见》指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轮胎、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润滑油、废纸、快递包装物、废玻璃、生活垃圾、城市污泥等城市废弃物进行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的场所。基地与城市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对接，将再生资源以原料或半成品形式在无害化前提下加工利用，将末端废物进行协同处置，实现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意见》强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新型城市建设的功能区，是破解垃圾处置“邻避效应”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明显提高城市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方式。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分类回收与终端处置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步建设相结合，着力推动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建设一批高环保标准、高技术水准的废弃物综合处置示范基地，弥补城市绿色发展“短板”。

9. 11月1日，《扬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各自区域内建筑垃圾监管和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建筑垃圾的减排和综合利用活动。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城乡建设、国土、环保等部门根据建设活动需要，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办法》要求，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鼓励建筑垃圾减排，提倡资源化循环利用方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排放量，逐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专项规划建设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并为各自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日常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统筹调拨消纳场所管理经费。消纳场所不得收取费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如在建筑垃圾的监管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等，将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11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住建部部长王蒙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先后作答。



王蒙徽表示，“建筑垃圾快速增长，规模达到18亿吨，这是近10年的现象”。很多城市准备不足，没有规划、没有场地、没有设施，管理也不到位。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说，建筑垃圾快速增长是一个阶段性的情况，这和过去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式有密切的关系。随着发展方式的转型，随着城市化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也会进入一种新常态。住建部将抓好专项规划，确立建筑垃圾的堆放点、滞纳点，对这些新的垃圾做到有序处理，并对现有垃圾堆放点进行整合，对现有垃圾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地方进行隐患排查和处置安全加固工作。在安全的基础上，或可改造成湿地、公园等，使其逐步变成城市生活的一部分。

何立峰指出，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变废为宝，是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为实现变废为宝的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筑垃圾技术装备产业化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支持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并对示范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目前重点支持新疆、江苏、甘肃等地的一批项目。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出台《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建设基地的方式加大国家对建筑垃圾等重点品类废弃物处置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把各类城市废弃物进行集中利用和处置。“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继续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绿色企业债券支持的范围，鼓励建筑垃圾利用企业扩大资源化利用的能力，也鼓励在公路、水利建设工程当中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11. 11月2日，2017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年会暨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技术与设备国际展览会、国际交流活动在贵阳拉开序幕。数千环境卫生行业精英从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奔赴贵阳，共话行业改革与未来，共谋生态可持续发展之路。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章林伟出席年会并讲话。他表示，要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一是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指导各试点城市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工



作目标、任务、内容及计划安排等，同时也希望各地在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管等方面，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创新，做到增量有出路、存量保安全；二是加强调研，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三是各地要加快建立建筑垃圾处理利用体系，建立规范的建筑垃圾产生申报制度，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资源化利用。



12. 11月3日，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河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简称《条例》）的修改意见，2017年12月3日截止。

《条例》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等规划，并组织实施。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纳处置费用。《条例》要求，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编制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筑垃圾消纳场分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和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当作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给予政策扶持。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13. 11月6日，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发布《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明确，将建筑垃圾分类纳入法律法规体系，为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提供立法保障。同时，为了做好建筑垃圾分类排放，实行建筑垃圾分类排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建筑垃圾分类排放工作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施工单位和受纳场所执行分类提出要求，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条款，确保建筑垃圾分类排放工作落到实处。具体来说，建设单位的工作职责包括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别、排放量、回收利用、去向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建筑垃圾分类，并应交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职责。施工单位、受纳场所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再混合。收费方面，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垃圾受纳场所处理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垃圾受纳场建设运营、综合利用项目扶持、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等工作。其他建筑垃圾末端处理收费以促进减排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原则，由市场自行定价为主。相关收费指导意见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财政、建设等部门制定。



14. 11月14日,《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正式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收费制度;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消(受)纳和运输费用列入建设工程概(预)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清单和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要求及相关措施。

15. 11月15日,江苏省住建厅在徐州市组织召开《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17-2030年)》(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徐州市城管局关于编制背景的简要介绍和编制单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专家组认为《规划》编制规范,规划原则和规划指标合理,内容齐全,达到《江苏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规划》评审。

16. 11月21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建设和综合利用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并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城管部门应当会同住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

17. 12月1日,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公布《芜湖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简称《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建筑垃圾利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利用项目,将其列为重点投资领域;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平台;鼓励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消纳和再生利用。

18. 12月1日,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批准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19. 12月6日下午,许昌市长胡五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会议原则同意《许昌市提升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实施意见》,强调要明确职责分工,严格督导考核,深化体制改革;要夯实属地主体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征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推进行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 12月14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市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通行审批[2017]588号),拟在通州区、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通州湾示范区等新建五个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装潢垃圾分拣及配套装运码头,总面积约665亩,总投资55000万元,采取PPP模式。

21. 12月15日,三亚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PPP项目建成试运行,预计年处理建筑垃圾50万吨。



该项目位于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农场，占地 109 亩，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再生水泥砖生产车间、再生混凝土生产车间和原材料堆放场。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处理 80 万平方米的拆迁建筑垃圾，年节约土地 100 亩、天然砂石料 45 万吨。

22. 12 月中，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投产，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 120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亩，引进了全自动生产线，将建筑垃圾分拣、碾碎、再加工，分离出废铁、各类骨料、免烧砖材料等再生资源，制成绿化砖、八孔砖等 50 多种再生产品，实现“变废为宝”。

23. 12 月 18 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简称《通知》），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内容进行了界定。

《通知》充分考虑设计、招投标和结算等各阶段的计价需要，从工程量计量、要素价格确定和费用税金计取三方面，对各阶段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作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规定发承包双方宜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结算方法，以便于合同结算。《通知》规定，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应按通知规定单独列项计价，并将 2018 年 1 月 1 日作为执行时间的分界，1 月 1 日（含）以后进入招标程序或依法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均按通知要求执行。

24. 12 月 18 日，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中心建成投产。该项目由中交南沙明珠湾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组织、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占地面积 15000 平米，分为原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半成品材料堆放区、试验检测区和成品展示区等五大功能区。项目采用移动式破碎机械设备，处理南沙明珠湾区灵山岛尖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渣、废混凝土、废桩头、废预制块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25. 12 月 27 日上午，深圳市宝安区西部沿江新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项目运营试投产。该项目由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是深圳市政府和宝安区政府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重要部署和环保公益举措。项目自 2013 年底启动以来先后经历了三次用地规划调整，项目用地最终确定为新桥街道上南东路。项目占地面积 1.56 万平方米，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逾 100 万吨，总投资 6473 万元。项目于今年 7 月开始动工建设，于 11 月底已完成移动破碎设备及移动再生砖的试投产。

26. 12 月 27 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公告 2017 年第 61 号）正式发布，包括研发类（27 项）、应用类（42 项）和推广类（77 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和资源综合利用等 146 项环保技术装备。其中“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装备”和“废弃水泥混凝土场道切割再利用成套装备”被列为应用类重大环保技术装备。

